

# 农村普法

# 教育读本

金 萍

胡学相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白清才 杨正午 钱运录

主 编：江 流

副主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付波华 向熙勤 杨浦林

郑培民 谢祖鹏 颜长钊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 莉 龙庆翔 田景安

向兴仁 吴 勇 李光玉

张圣阳 张伯传 张述传

易宏伟 周德建 韩东屏

# 深化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开创农业 和农村工作新局面

——《中国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丛书》编辑说明

进入九十年代，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在全国广大农村分期分批地开展起来。党中央决定用两三年的时间，在全国农村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这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战略决策，是完全正确的。为推动农村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入发展，提高广大农村基层党政干部的理论水平，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中国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丛书》。丛书根据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的有关精神组织编写，并相应参考了湖南、湖北、陕西三省关于农村社教工作的政策和宣传提纲，具有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的特点。它的出版，及时地为正在进行的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提供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质量较高的理论读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的改革和建设取得了重大成绩。我国农村的伟大变革，是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一个伟大创造，极大地丰富了我们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在党的领导下，广大干部和群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探索，艰苦创业，使农村改革步步深入，农村经济全面振兴，农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村改革的成功，基本解决了十一亿人口的温饱问题，为城市改革和社会稳定提供了物质条件和宝贵经验，从而为逐步解决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但是，由于前几年思想政治工作的削弱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农村也存在“一手硬，一手软”的不协调现象，放松了四项基本原则教育，致使农村存在一些需要认真解决的问题。

实践证明，越是搞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越是要加强对农民的教育。农村的思想阵地，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落后的、错误的思想就会去占领。在农村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和改善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搞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一件大事，这项工作搞好了，对于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中的各项任务，对于稳定农村，稳定全国，防止和平演变，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要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线，以推动经济发展为中心，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为重点，全面完成教育的各项任务。在教育中，要着重解决三个问题：第一，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阵地，树立社会主义必胜的坚定信念，逐步培养造就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第二，全面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

策，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促进农村各项建设事业的繁荣，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第三，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核心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整顿农村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是加强和改善党的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起点。各地应在认真总结前一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具体指导，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队伍建设，使党的农村思想工作大大提高一步。我们坚信，随着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肯定会不断深化和拓展，我国的农业和农村工作一定会开创出一个新的局面。

## 《中国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丛书》

编辑委员会

1991 年 12 月 · 武汉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导 论</b> .....                             | (1)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br>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       |
| 第二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 (10)  |
| 第三节 努力把农村社会生活纳入法制轨道 .....                        | (24)  |
| <b>第二章 宪法是我国治国安邦的总章程</b> .....                   | (29)  |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 (29)  |
| 第二节 我国的国体与政体 .....                               | (37)  |
|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建设<br>和法律制度 .....                | (44)  |
|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51)  |
|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 (61)  |
| 第六节 我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                             | (73)  |
| <b>第三章 我国刑法是保护人民惩罚犯罪的<br/>        有力武器</b> ..... | (76)  |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 (76)  |
| 第二节 犯罪及其认定 .....                                 | (80)  |
| 第三节 刑罚与量刑 .....                                  | (97)  |
| 第四节 各种犯罪概述.....                                  | (107) |

|                                 |       |
|---------------------------------|-------|
| <b>第四章 我国民法是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b>    |       |
| <b>基本法</b> .....                | (119) |
| <b>第一节 民法概述</b> .....           | (119) |
| <b>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b> .....         | (123) |
| <b>第三节 所有权制度</b> .....          | (130) |
| <b>第四节 债权</b> .....             | (138) |
| <b>第五节 合同制度</b> .....           | (141) |
| <b>第六节 损害赔偿</b> .....           | (146) |
| <b>第七节 财产继承权</b> .....          | (148) |
| <br><b>第五章 我国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b>  |       |
| <b>法律规范</b> .....               | (155) |
| <b>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b> .....          | (155) |
| <b>第二节 结婚及其家庭关系</b> .....       | (166) |
| <b>第三节 离婚及其法律后果</b> .....       | (182) |
| <br><b>第六章 农村常见的经济法问题</b> ..... | (189) |
| <b>第一节 农业经济管理体制</b> .....       | (189) |
| <b>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b> .....       | (193) |
| <b>第三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b> .....       | (202) |
| <b>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农业税收制度</b> .....    | (212) |
| <b>第五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制度</b> .....      | (218) |
| <br><b>第七章 农村中的行政法问题</b> .....  | (225) |
| <b>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b> .....          | (225) |
| <b>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b> .....         | (228) |

|     |                      |       |
|-----|----------------------|-------|
| 第三节 | 行政行为、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督 ..... | (230) |
| 第四节 | 农村户口制度.....          | (235) |
| 第五节 | 治安管理处罚制度.....        | (238) |
| 第六节 | 兵役法.....             | (245) |
| 第七节 | 农村中的民政工作.....        | (248) |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是工人阶级 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 一、从法的产生说起。

世界上的每个国家，不论其大小，都有自己国家的法律和法律制度。那么，法到底是什么？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离不开法？这就需要弄清法的本质。为了回答这个问题，让我们先从法是如何产生的说起。

国家和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它们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阶级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国家形态是奴隶主专政的奴隶制国家。它是在原始社会末期的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和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的条件下产生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不仅需要国家这种暴力组织来镇压奴隶的反抗，而且还要用法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因为，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人们的关系由原始的平

等关系变成了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关系。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由于阶级地位的根本对立，在思想感情上对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的看法也有了根本分歧。这自然使过去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已经无法调整新的社会关系。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建立起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有必要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维护本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则，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法律是其最基本的形式。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主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

由此可见，国家和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私有制和阶级出现以后产生的，它们都是用以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巩固其阶级统治的工具。

## 二、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就是说，法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全民意志”，也不是什么“社会共同利益”的反映，而是统治阶级即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sup>①</sup>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和理解法的本质和特点：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绝不可能代表全社会各个阶级的利益，更不可能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资产阶级往往在他们制定的宪法和法制上写上一些所谓民主的条款，例如“国家主权属于人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词句。事实上，资产阶级法律所有这些保护全民利益的条款，不过是一些空洞的词句，对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来说只能是一种欺骗。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使得统治阶级可以借助法来实现对社会的统治，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把他们的活动控制在统治阶级利益所允许的范围内。同时，人们在现实生活中，也看到大量的法律也有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各部分成员之间的关系，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各种关系的作用。有人以此来作为法没有阶级性的依据，这是错误的。因为法的本质是从法的整体，即法的体系中反映出来的。全部法律规范作为一个整体都有阶级性，都是为了巩固统治阶级的地位和实现其整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所以不能离开其所属的法律体系，离开其所反映并保护的社会关系，孤立地来看某些具体的法律规范的性质。

其次，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固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还反映在它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法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即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正如列宁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

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sup>①</sup> 也就是说，统治阶级不仅要靠军队、警察等武装力量来实现阶级专政，而且还必须使自己的意志通过法律形式表现为国家意志，从而取得全社会一体遵行的效力。因此，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的这一特征，一方面把它与其他同样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统治阶级的哲学、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区别开来；另一方面又把它同其他一些诸如习惯、道德、礼仪、宗教教规等社会规范区别开来。

再次，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它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主要是由当时社会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产方式决定的。因此，法归根到底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社会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要求而任意立法。马克思在分析私有制社会法律时指出：“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sup>②</sup>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科学地揭示了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地位和作用。法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产生的，总是经济基础的中介，作用于生产力。当法所保护的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性质的时候，法就起阻碍生产力的反动作用，当法保护的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时

---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页。

候，法就起推动生产力发展的进步作用。

### 三、社会主义的法的性质

无论是社会主义的国家还是社会主义的法，都仍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反映和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的工具。社会主义的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明确地指出我国的阶级性质。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这些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根据宪法制定的刑法、选举法等等一系列法律，也都毫不含糊地表明其阶级性。无论是从社会主义的法的整个体系上，还是从具体条款上，都体现出社会主义的法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这也充分说明了社会主义的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 四、社会主义的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的法的性质决定了它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政体。国体和

政体是国家的根本问题。社会主义的法的首要任务，就是确认和保障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核心的国家政体，以及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进行专政的权力，并且确认四项基本原则为每一个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国宪法对这些内容都作了明确规定，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予以确认和保障。

第二，社会主义的法确认和保障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宪法在第六条规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宪法在第七条规定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宪法在第八至第十条中，规定了对农村、城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所有权及其合理地开发和利用，这就从所有制方面确认和保障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此外，在生产、流通和分配方面，宪法的有关条款也充分体现了这方面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的企业法、土地管理法、水法、矿产资源法、草原法、森林法、文物保护法等等，都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在确认和保障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作用。

第三，社会主义的法保障改革开放和维护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秩序。社会主义法律反映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客观需要，确认和保障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活动，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这在宪法的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中均有明确的规定。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宪法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

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根据宪法制定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一系列法律，都体现了保障改革开放和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精神。

第四，社会主义的法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我国宪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中，对发展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和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知知识水平，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宪法制定的义务教育法、著作权法、文物保护法等等，都起着促进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在思想道德建设方面，宪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社会主义法律把党和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方针和任务予以确认，使之具体化、制度化、规范化。它以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人民，要求人们树立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集体主义劳动态度，树立同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组织纪律观念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思想，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从而使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民。

第五，社会主义的法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保障

和促进各民族经济、文化事业的进步。宪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还规定了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等方面的条款。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和民族自治条例，都是保障和促进民族团结，推动各民族经济和文化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此外，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根据这一规定的精神，我国已颁布了香港和澳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实行“一国两制”。台湾也是我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最终必将回到祖国的怀抱。可见，社会主义的法在维护和促进国家统一问题上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六，社会主义的法不仅是实现国家对内职能的工具，而且在实现国家对外职能、发展对外交往中也有重要作用。我国宪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和确认了我国武装力量的任务和作用，人民子弟兵是祖国的钢铁长城，是实现社会主义国家对内对外任务的坚强后盾。国家对内职能与对外职能是紧密联系的。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无论在保卫国家主权和安全，防御外来侵略以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方面，还是在促进对外经济和文化交流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在对外交往，特别是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作用已更加显著地表现出来。



## 五、社会主义的法的制定和实施

社会主义的法的制定，是指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通过国家机关并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专门活动。

我国的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是：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的原则；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稳定性和适时变化相统一的原则；立足于本国实际与吸取外国经验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立法的根本指导思想。

我国法律制定的程序，要经过法律草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查和讨论、法律的通过和法律的公布这四个阶段和步骤。我国其他规范性文件（如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的制定，大体上也要经过上述几个阶段。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主要以规范性文件为其形式，这些规范性文件不是任何国家机关都可以制定的。我国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机关有：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2) 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各委员会；
- (3)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在我国，由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机关不同，文件的名称和效力也不同。总的说来，在同级国家机关之间，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效力要高于行政机关的；在上下级国家机关之间，上级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效力要高于下级国家机关的。我国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宪法，法律，行